

3.3.2.3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评价总分值为 4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、按使用用途，对厨房、卫生间、空调系统、绿化、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统计用水量，得 1 分；
- 2、按付费或管理单元，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统计用水量，得 1 分；
- 3、计量装置设置数据传输接口，得 2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主要设备及材料表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对于隶属同一管理单元，但用水功能多且用水点分散、分项计量困难的项目，可只针对其主要用水部门进行分项计量。
- 2、宿舍卫生间可以不单独设置水表计量。
- 3、采用的水表有数据传输接口。
- 4、有数据传输接口的水表包括项目中的所有水表（包括总水表）。